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2〕11055号

当事人：南京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1P084Y7W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北路5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圣付

南京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2年8月2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2〕11055号），你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2年7月9日0时34分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承建的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和雨欢路路口处的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项目，未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使用挖机2台、渣土车3辆和混凝土搅拌车1辆进行土方运输及混凝土浇筑等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你公司施工行为发生时间处于“夜间”，“夜间”指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之间，期间使用的挖机、渣土车和混凝土搅拌车属于“产生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南京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2年7月9日0时34分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2年7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2年7月9日0时34分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企业施工合同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6、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弘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7、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及送达回证（2件，证明现场执法人员告知并责令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8、企业陈述申辩材料（1件，证明企业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交了陈述申辩）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如下：由于出土管控措施的限制，到时出土效率很低，为尽快挖到基坑底，降低基坑风险，避免形成不良社会影响，连续数日抢险作业；虽然已经申请了夜施，但两天不够完成相关作业，希望考虑特殊情况

予以从轻处罚。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整改态度可见，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的《江苏省生态环境系统惠企纾困稳经济十二条举措》，对你公司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南京市行政罚款缴款通知书》，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户名：南京市罚没收入专户；帐号：03340105901011887018；开户行：市农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农行加盖印章后的《南京市行政罚款缴纳款通知书》第一联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20号；邮编：211800）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2日